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聯合公佈

(1) 完成有關收購 **ACE PLUS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 完成特別交易：有關出售通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及本公司若干資產之關連交易

(3) 完成股份協議；及

(4)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茲提述(i)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美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持續關連
交易及出售事項(即特別交易)(「要約公佈」)；(i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
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股份協議及融
資；(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即特別交易)及融資(「該通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達成收購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數投票結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已與購股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時發生。

於收購完成後，Ace Plus 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處理，而於出售完成後，通源及其附屬公司佳潤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購股完成

購股完成已與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時發生。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 244,135,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 0.157 港元)。於購股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投票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因購股完成後收購待售股份，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1,55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13%。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5，要約人亦將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之期間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中國銀河國際將代表要約人以現金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董事會須於要約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文件」）。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豁免有關規定，並將寄發綜合收購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購股完成日期或股份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七日內之日。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建議函件、普頓資本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將載於綜合收購文件。

代表
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柴琇
董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丁鵬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計祖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柴琇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